

证券代码：301307

证券简称：美利信

公告编号：2023-004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小斌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依法运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

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定公司的现金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拟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是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建设要求、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定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

银行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同意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能够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

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可以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6日